

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5]00010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 | |
|---------------|-----|
| 1、 专项说明 | 1-6 |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5]0001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5]0004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8 月修订）》（深证上（2024）340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内容

（一）函证审计程序受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8,753.85 万元，发函 95,818.72 万元，回函 355.49 万元，回函比例为 0.37%；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9,832.40 万元，发函 1,514.48 万元，回函 0.00 万元；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4,529.37 万元，发函 3,434.46 万元，回函 618.18 万元，回函比例为 18.00%；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07,881.32 万元，发函 80,431.87 万元，回函 3,199.56 万元，回函比例为 3.98%；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18,830.33 万元，发函 13,098.90 万元，回函 256.42 万元，回函比例为 1.96%。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8,217.59 万元，发函

33,402.42 万元，回函金额 10.62 万元，回函比例 0.03%。

由于上述回函较少，我们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

2023 年度子公司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承接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节能公司”）工程项目，确认收入 21,854.36 万元，本期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贵公司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其最终结果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或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贵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5,647.46 万元、-150,225.46 万元、-7,470.7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96,198.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7.37%，被冻结货币资金金额 1,307.02 万元，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778.41 万元的 73.49%；被查封房产账面价值 13,391.59 万元；未偿还银行借款 29,225.90 万元，其中：逾期 5,690.00 万元；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依法被破产管理人接管；2024 年 12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结嘉寓控股股份公司预重整。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对嘉寓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

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嘉寓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0.5% 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41.09 万元。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嘉寓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嘉寓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广泛，但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嘉寓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做出调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嘉寓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嘉寓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嘉寓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且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嘉寓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嘉寓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可能存在重大错报，但是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

我们无法确定嘉寓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嘉寓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4]1092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 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上期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2021 年 5 月，嘉寓股份公司子公司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节能公司）与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洁能公司）签署了《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及《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二)》，由辽宁节能公司承接上述总装机容量为 150MW 的风电场 PC 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500.00 万元。2023 年 8 月，朝阳洁能公司发出解除总承包合同通知书，并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要求辽宁节能公司根据诉讼请求进行赔偿。截至收到解除总承包合同通知书日，辽宁节能公司累计确认项目完工率为 67.10%，本年度确认收入 21,854.36 万元。我们获取了辽宁节能公司提供的 PC 总承包合同、供应商工程合同、内部完工率测算表、付款申请资料、进度报审表、工程费用（预）决算表等与项目收入确认有关的内外部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验，但因朝阳洁能公司提起诉讼，我们无法获取朝阳洁能公司及监理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收入确认的外部资料，我们亦无法执行工程函证、业主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恰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寓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

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2. 上期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嘉寓股份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4,783.31 万元、-7,470.71 万元、-150,225.46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8,452.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59.23%，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嘉寓股份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多个账户被冻结、多处房产被查封，并有大量借款逾期情况，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运营构成较大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嘉寓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嘉寓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这些事项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 关于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内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进展情况

嘉寓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节能公司与朝阳洁能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3 年 8 月，朝阳洁能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辽宁节能公司返还合同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2024 年 11 月 13 日，辽宁节能公司收到该案件《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 13 民初 130 号]，辽宁节能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计提了预计负债。报告期内，由于朝阳洁能公司及监理方仍未提供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该事项影响未能消除，同时作为本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

2. 关于上期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进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3 日，嘉寓股份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钱程关于对嘉寓股份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该

公司进行预重整。

2024年6月7日，嘉寓股份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京01破申676号]，北京一中院决定对该公司启动预重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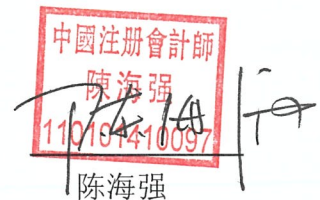
嘉寓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北京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破申676号]和《决定书》[(2024)京01破申676号之二]，北京一中院裁定准许债权人暨申请人钱程撤回对嘉寓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并决定终结该公司预重整。

如本说明一所述，嘉寓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影响未能消除，同时作为本年度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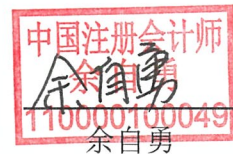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嘉寓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202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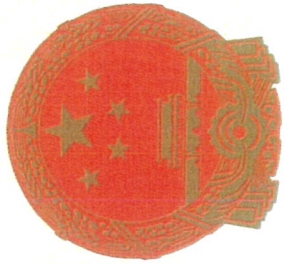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